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35,150,000元, 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236,000元或約22%。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327,000元, 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106,000元增加20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8,198	19,385	35,150	28,914
銷售成本		(12,086)	(13,709)	(23,883)	(19,989)
毛利		6,112	5,676	11,267	8,9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064	971	4,176	1,2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6)	(329)	(1,003)	(690)
行政開支		(4,404)	(3,560)	(6,809)	(5,807)
財務費用		(103)	(10)	(232)	(30)
除稅前溢利	5	5,063	2,748	7,399	3,679
所得稅開支	6	(1,140)	(177)	(1,220)	(219)
期間溢利		3,923	2,571	6,179	3,460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17	1,224	3,327	1,106
非控股權益		1,106	1,347	2,852	2,354
		3,923	2,571	6,179	3,46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人民幣分)		1.50	0.65	1.78	0.59
— 攤薄(人民幣分)		1.50	0.65	1.78	0.5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3,923	2,571	6,179	3,46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u>-</u>	<u>-</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923</u>	<u>2,571</u>	<u>6,179</u>	<u>3,460</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17	1,224	3,327	1,106
非控股權益	<u>1,106</u>	<u>1,347</u>	<u>2,852</u>	<u>2,354</u>
	<u>3,923</u>	<u>2,571</u>	<u>6,179</u>	<u>3,46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82	8,809
使用權資產		1,051	1,416
投資物業	9	–	24,300
商譽	10	4,211	4,211
無形資產		765	8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005	15,0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0,814</u>	<u>54,6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55	8,39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4,830	10,1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8	4,7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76	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08	30,596
		<u>52,887</u>	<u>54,678</u>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3	28,000	–
流動資產總值		<u>80,877</u>	<u>54,67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2,413	5,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56	10,472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15	897	897
租賃負債		288	62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1	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25	2,477
應付稅項		–	572
		<u>17,526</u>	<u>21,75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3	6,575	–
流動負債總值		<u>24,101</u>	<u>21,757</u>
流動資產淨值		<u>56,786</u>	<u>32,9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7,600</u>	<u>87,59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15	7,401	7,850
租賃負債		640	718
遞延稅項負債		—	5,650
		<u>8,041</u>	<u>14,21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8,041	14,218
資產淨值		79,559	73,38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18,743	18,743
儲備		54,451	51,124
		<u>73,194</u>	<u>69,867</u>
非控股權益		6,365	3,513
		<u>79,559</u>	<u>73,380</u>
權益總額		79,559	73,3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繳足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任意 公積金*	資產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743	10,910	43,655	7,571	1,500	11,299	(23,811)	69,867	3,513	73,380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327	3,327	2,852	6,17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7,571</u>	<u>1,500</u>	<u>11,299</u>	<u>(20,484)</u>	<u>73,194</u>	<u>6,365</u>	<u>79,55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743	10,910	43,655	7,061	1,500	11,299	(21,898)	71,270	(204)	71,066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06	1,106	2,354	3,46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7,061</u>	<u>1,500</u>	<u>11,299</u>	<u>(20,792)</u>	<u>72,376</u>	<u>2,150</u>	<u>74,526</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約人民幣54,451,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3,633,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952	(3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19)	(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21)	(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12	(12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96	26,50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08	26,381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投資物業除外。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採納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一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結果，國際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⁶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水族用品分部—銷售水族用品；
- (iii) 海上消防器材分部—銷售海上消防器材及提供有關安裝服務；
- (iv) 檢測服務分部—提供防火技術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 (v) 物業投資分部—為其潛在租金收入投資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及
- (vi) 貿易分部—買賣其他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投資產品之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海上						
	消防器材	水族用品	消防器材	檢測服務	物業投資	買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							
銷售／提供服務	8,155	15,436	3,846	4,365	-	-	31,802
租金收入總額	-	-	-	-	3,348	-	3,348
	<u>8,155</u>	<u>15,436</u>	<u>3,846</u>	<u>4,365</u>	<u>3,348</u>	<u>-</u>	<u>35,150</u>
分部業績	(2,737)	3,404	(493)	795	5,785	-	6,754
對賬：							
利息收入							75
政府補助							217
投資產品的收入							151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u>202</u>
除稅前溢利							<u>7,399</u>
分部資產	13,511	22,128	9,310	3,075	30,469	-	78,493
未分配資產							<u>33,208</u>
資產總值							<u>111,701</u>
分部負債	5,624	10,583	2,010	2,248	1,530	-	21,995
未分配負債							<u>10,147</u>
負債總值							<u>32,142</u>
資本開支*	-	1,101	-	173	-	-	1,274
折舊及攤銷	<u>302</u>	<u>251</u>	<u>-</u>	<u>162</u>	<u>29</u>	<u>-</u>	<u>74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消防器材	水族用品	海上 消防器材	檢測服務	物業投資	買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							
銷售/提供服務	7,946	9,069	4,718	4,037	-	310	26,080
租金收入總額	<u>-</u>	<u>-</u>	<u>-</u>	<u>-</u>	<u>2,834</u>	<u>-</u>	<u>2,834</u>
	<u>7,946</u>	<u>9,069</u>	<u>4,718</u>	<u>4,037</u>	<u>2,834</u>	<u>310</u>	<u>28,914</u>
分部業績	(1,181)	1,788	125	53	2,834	-	3,619
對賬：							
利息收入							255
政府補助							291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486)</u>
除稅前虧損							<u>3,679</u>
分部資產	25,705	11,664	8,329	2,545	26,308	166	74,717
未分配資產							<u>26,381</u>
資產總值							<u>101,098</u>
分部負債	8,884	2,879	2,994	1,460	-	-	16,217
未分配負債							<u>10,355</u>
負債總值							<u>26,572</u>
資本開支*	-	-	-	-	-	-	-
折舊及攤銷	<u>334</u>	<u>108</u>	<u>-</u>	<u>90</u>	<u>-</u>	<u>-</u>	<u>532</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超過總收入10%之客戶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564	不適用#	7,986	4,902
客戶B**	2,216	不適用#	3,828	不適用#
	<u>5,780</u>	<u>不適用</u>	<u>11,814</u>	<u>4,902</u>

* 來自水族用品分部的收入。

** 來自消防器材分部的收入。

來自該等客戶的相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3,575	5,709	8,155	7,946
銷售水族用品	8,362	5,507	15,436	9,069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1,766	3,508	3,846	4,718
檢測服務費用	2,798	2,934	4,365	4,037
買賣其他產品	-	310	-	310
	<u>16,501</u>	<u>17,968</u>	<u>31,802</u>	<u>26,080</u>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1,697	1,417	3,348	2,834
	<u>18,198</u>	<u>19,385</u>	<u>35,150</u>	<u>28,914</u>

以下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貨品銷售	13,703	15,034	27,437	22,043
檢測服務	2,798	2,934	4,365	4,037
	<u>16,501</u>	<u>17,968</u>	<u>31,802</u>	<u>26,080</u>
地理市場				
中國	13,894	10,579	24,615	18,691
歐盟	2,607	7,389	7,187	7,389
	<u>16,501</u>	<u>17,968</u>	<u>31,802</u>	<u>26,080</u>
收入的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時間點轉移	13,703	15,034	27,437	22,043
服務隨時間轉移	2,798	2,934	4,365	4,037
	<u>16,501</u>	<u>17,968</u>	<u>31,802</u>	<u>26,080</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外部客戶	<u>16,501</u>	<u>17,968</u>	<u>31,802</u>	<u>26,08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73	247	75	255
投資產品之收入	151	–	151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9)	3,700	–	3,700	–
銷售廢品	–	724	–	735
政府補助	101	–	217	291
其他	33	–	33	–
	<u>4,064</u>	<u>971</u>	<u>4,176</u>	<u>1,281</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4,064</u>	<u>971</u>	<u>4,176</u>	<u>1,281</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	178	365	356
無形資產攤銷	45	45	90	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7	43	289	8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96	-	696	-
計入財務費用之租賃負債利息	9	15	23	30
員工成本	2,482	2,532	4,964	4,990
核數師酬金	-	-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3,700)	-	(3,700)	-

6. 所得稅開支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若干條件之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實際稅率10%(即按50%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指定為小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215	177	295	219
遞延稅項	925	-	925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140	177	1,220	219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81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22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87,430,000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32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87,430,000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算	28,000	24,300
減：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13)	(28,000)	-
	<u>-</u>	<u>24,300</u>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重固鎮重固大街740及777號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之工業物業(「重固廠房」)。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以就下文所述土地收回的建議出售交易釐定重固廠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報告(「二零二一年五月估值報告」)，重固廠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為人民幣28,000,000元。

董事認為，重固廠房的公平價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並無重大變動，因此，董事認為，參照二零二一年五月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重固廠房公平價值為人民幣28,000,000元。公平價值調整的收益人民幣3,700,000元(附註4)已於期內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財務部門(包括財務經理)就財務報告目的審閱估值師所作估值。在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門會：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重大輸入值；
- 評估物業估值較去年估值報告出現之變動；及
- 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層級：

	所採用之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位於中國之工業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28,000	28,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24,300	24,300

期內／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價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至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之情況。

下文概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平價值之關係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物業	比較法	(i) 月租	每平方米 人民幣20.3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20.3元	每月租金越高，公平價值 越高
		(ii) 每年復歸收益率	6.17%	6.7%	復歸收益率越高，公平價值 越低
		(iii) 每年市場單位 銷售率	每平方米 人民幣3,600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3,300元	市場費率越高，公平價值 越高

重固廠房包括改造地塊方案及有關土地收回的建議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根據上海市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發出的《上海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關於確認青浦區重固鎮新聯村、毛家角村「城中村」改造地塊實施方案的函》（「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以及管理層人員與有關政府部門人員跟進探討情況，確認重固廠房獲納入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範圍（「土地收回」）。其後，已就重固廠房之估值發出兩份估值報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估值報告」）。本公司不同意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估值報告中的若干要點，且估值程序中存在一系列糾紛，包括土地收回程序不當、重固廠房面積有誤及安置安排不當。

為盡量提高土地收回之補償，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已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估值報告中重固廠房之估值向法院在法律上提出反對(「反對」)。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有關反對並無重大進展。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旬後，青浦區重固鎮房屋土地徵收辦公室及青浦區重固鎮建設用地減量化工作室(「該等辦公室」)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三項收回協議(「土地收回協議」)，而作為訂立土地收回協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同意撤回反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確認並批准撤回反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該等辦公室就土地收回訂立土地收回協議。根據土地收回協議，本公司須向該等辦公室交還重固廠房，補償總額約為人民幣87,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土地收回尚未完成，原因乃土地收回協議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重固廠房可按現狀即時出售，而土地收回非常可能會進行，因此，重固廠房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土地收回的財務影響

基於上述，重固廠房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8,000,000元。考慮到補償金約人民幣87,000,000元，應付予前租戶的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法律和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000,000元，本公司預計將從土地收回中錄得估計除稅前淨收益約人民幣54,000,000元。該估計收益並無考慮到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將錄得的土地收回收益實際金額須經審計，並將考慮到與土地收回有關的任何其他成本和支出，因此，實際金額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1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11
累計減值	—
	<u>4,21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4,21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成本	4,211
累計減值	—
	<u>4,211</u>
賬面淨值	<u>4,211</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4,211
累計減值	—
	<u>4,211</u>
賬面淨值	<u>4,211</u>

11.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付按金(附註(a))	12,817	12,817
應收租金	<u>2,188</u>	<u>2,269</u>
	<u>15,005</u>	<u>15,086</u>

附註(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發展商」)訂立若干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發展商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慈溪市天億健康產業園的六項物業(「天億物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817,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代價已獲全數支付作為按金，其中，人民幣8,971,700元由抵押銀行借款撥付(附註15)。預計天億物業將於二零二一年竣工。由於與資本開支有關，已付按金在報告期末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308	11,97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716)</u>	<u>(2,716)</u>
	4,592	9,263
應收票據	<u>238</u>	<u>907</u>
	<u>4,830</u>	<u>10,170</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半年。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881	4,585
一至兩個月	920	1,967
兩至三個月	751	801
三至六個月	801	1,692
六至十二個月	248	399
一至兩年	229	726
	<u>4,830</u>	<u>10,170</u>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與該等辦公室就土地收回訂立土地收回協議。根據土地收回協議，本公司將向該等辦公室交出重固廠房，總補償金額約為人民幣87,000,000元。

土地收回的完成須經(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重固廠房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按公平價值計量。與重固廠房直接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9)	<u>28,000</u>	<u>-</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	<u>6,575</u>	<u>-</u>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39	2,585
一至兩個月	697	496
兩至三個月	106	261
三個月以上	871	2,427
	<u>2,413</u>	<u>5,769</u>

15.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a))	最優惠利率+0.25%	二零二零年	8,298	8,747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的銀行借貸			(7,401)	(7,850)
分類為流動部分的銀行借貸			<u>897</u>	<u>897</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貸：				
一年內			897	897
兩年			897	897
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91	2,691
五年以上			<u>3,813</u>	<u>4,262</u>
			<u>8,298</u>	<u>8,747</u>

附註(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發展商訂立若干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發展商收購天億物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817,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該銀行」)訂立若干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獲該銀行授予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971,700元的六份貸款(「貸款」)，為期10年，以償付收購天億物業的部分代價(附註11(a))。該等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發展商提供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將於完成及轉讓天億物業予本集團時解除；及(ii)質押天億物業，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貸款最優惠利率+0.25%的浮動利率計息，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按120個月分期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代價已悉數支付為按金。

1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獲提取。

17.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就天億物業已付的按金外，本集團有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02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關連方交易

-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中聯城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聯城消防科技」)	<u>10</u>	<u>-</u>	<u>15</u>	<u>-</u>
檢測服務收入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石化消防工程」)	<u>13</u>	<u>7</u>	<u>18</u>	<u>21</u>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與第三方徵收及與第三方訂立者相若。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補償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u>45</u>	<u>45</u>	<u>90</u>	<u>9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u>23</u>	<u>23</u>	<u>45</u>	<u>45</u>
	<u>68</u>	<u>68</u>	<u>135</u>	<u>135</u>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u>63</u>	<u>60</u>	<u>126</u>	<u>120</u>
退休金計劃供款	<u>-</u>	<u>-</u>	<u>-</u>	<u>-</u>
	<u>63</u>	<u>60</u>	<u>126</u>	<u>120</u>
	<u>131</u>	<u>128</u>	<u>261</u>	<u>255</u>

19. 訴訟

本集團若干機械及樓宇位於土地上，該土地部分為已領取土地使用權證書（「已領房產證租賃物業」），部分為未領取土地使用權證書（「未領房產證租賃物業」）（統稱「租賃物業」）。租賃物業過往由前直接控股公司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華盛」）擁有。儘管於二零零五年租賃物業已予質押作為一間銀行（「該銀行」）向華盛授出銀行貸款之擔保，華盛於二零零八年以每年租金約人民幣246,000元向本公司授出租約（「原有租約」）以供使用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二年，該銀行拍賣租賃物業（「拍賣」）。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三年獲當前業主（「當前業主」，獨立第三方）購得。

當前業主認為，原有租約乃華盛與本公司在未經該銀行同意之情況下訂立或其後未經當前業主修正，故原有租約並無法律效力。

儘管本公司已遷離已領房產證租賃物業，且相關租金開支已結清，但當前業主於二零二零年就(i)要求本公司遷離未領房產證租賃物業；及(ii)支付由二零一五年起至本公司遷離未領房產證租賃物業日期止期間之土地使用費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的一項訴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遷離未領房產證租賃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法律案件仍在審理。本公司已聘請律師準備相關證據，以就法律案件作出回應及辯護。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該法律案件及相關專業費用撥備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元）。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5,15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91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全球封城措施導致向海外市場分銷商銷售水族用品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人民幣23,88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98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為買賣產品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和鋁材)及勞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26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25,000元)，毛利率維持穩定於32%，而去年同期則為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4,176,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8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6%。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達人民幣1,00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5%。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6,80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0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3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73%。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用作撥支部分生產廠房代價付款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2,85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54,000元)，乃由於水族用品分部的溢利及租金收入被非控股權益所攤分。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6,17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6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9%。期間溢利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水族用品產生之溢利增加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所得稅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抵銷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產生之純利以及動用過往期間結轉之若干稅務虧損抵銷本期間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項開支率為16.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本集團於期內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錄得遞延稅項人民幣92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0,887,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3.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流動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57,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4,101,000元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由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至流動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8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存貨約人民幣10,95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91,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83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7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81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45,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3,20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596,000元)。期內存貨的周轉日數為167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日)。周轉日數增加，原因為下半年原材料和庫存的增加以準備銷售。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83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70,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41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69,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0,35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72,000元)。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29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4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該銀行」)訂立若干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獲該銀行授予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971,700元的六份貸款(「貸款」)，為期10年，以償付收購一間生產廠房的部分代價。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乃以負債總值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9,55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380,000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計息銀行借貸、股東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獲提取。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或要求。

於二零一六年，根據上海市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發出的《上海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關於確認青浦區重固鎮新聯村、毛家角村「城中村」改造地塊實施方案的函》（「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以及管理層人員與有關政府部門人員跟進探討情況，確認重固廠房獲納入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範圍。其後，已就重固廠房之估值發出兩份估值報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估值報告」）。本公司不同意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估值報告中的若干要點，且估值程序中存在一系列糾紛，包括土地收回程序不當、重固廠房面積有誤及安置安排不當。

為盡量提高土地收回之補償，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已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估值報告中重固廠房之估值向法院提出反對。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有關反對並無重大進展。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旬後，該等辦公室建議與本公司訂立土地收回協議，而作為訂立土地收回協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同意撤回反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確認並批准撤回反對。

於評估土地收回協議後，經考慮重固廠房之指示性估值及土地收回協議所訂明之其他補償，董事認為，土地收回之現金所得款項可提供額外現金流及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此外，董事認為，土地收回可重新配置本集團之間置資源以供進一步發展機會之用。因此，董事認為，土地收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土地收回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該等辦公室就土地收回訂立土地收回協議。根據土地收回協議，本公司須向該等辦公室交還重固廠房，補償總額約為人民幣87,000,000元。

土地收回協議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股東投票反對通過土地收回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土地收回，而本公司將無權取得土地收回協議下訂明之人民幣87,000,000元之補償。鑑於本集團的消防器材生產活動經已由本集團其他生產基地負責，以及考慮到重固廠房生產設施的狀況，尤其是公用設施已暫停，重固廠房將很大可能繼續空置。倘土地收回協議不再進行完成，本公司將與該等辦公室討論其他替代的解決方案，然而，討論結果仍未確定，而本公司及該等辦公室不一定就土地收回達成任何其他協議。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無法預計倘土地收回協議不再進行完成，該等辦公室及上海政府將會採取何種進一步之行動。

自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來，中國各地持續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面對疫情，本集團在配合政府應對疫情的同時，積極採取措施，避免本集團的經濟損失。本集團亦推行員工在家辦公及網絡辦公室，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努力維持業務活動的正常發展。由於疫情之故，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維持在最低水平。鑑於上海高壓特種氣瓶將整個廠房出租，減少間接成本及提供穩定收入，故影響得以降低，惟本集團在將業務重回正軌方面將面對更多挑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荻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荻野」)訂立協議(「交易」)，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2,817,000元(「購買代價」)購買位於中國浙江省慈溪市天億健康產業園的6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3,233平方米(「該等物業」)。購買代價以上海荻野的內部資源及中國銀行貸款支付。受惠於新生產廠房的更佳產能及更良好的企業形象吸引了新客戶，水族用品的銷售進一步提升。

前景

疫後經濟的經營環境將困難重重及充滿挑戰。我們相信，憑藉我們付出的一切努力、改變業務策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公司將能提升競爭優勢。本公司已取得穩定的收入及集中生產，並將繼續開拓高利潤產品／業務的新市場。本公司亦將謹慎物色新型冠狀病毒可能帶來的業務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持有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分別由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擁有80%及20%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周金輝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 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獲悉，由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之抵押。質押股份將於聯城向貸款人作出人民幣63,000,000元之部分還款後解除。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本公佈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相關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附註18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2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17名僱員)。薪酬乃按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定，本公司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公司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的責任。

本公司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受干擾。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5，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規定，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刊登。